

炎陵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炎水罚决字[2019]6-6 号

被处罚人：廖福德，男，汉族，30 岁

联系电话：1733●●039 身份证号码：430225●●●●8010

住 址：湖南省炎陵县船形乡新生村木兰组 1 号

据查：船形乡新生村木兰组村民廖福德于 2018 年 4 月，未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在船形乡新生村木兰组河段进行砂石料挖采；经实地勘测，挖采量为 800 立方米。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当事人廖福德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 2、2019 年 4 月 8 日，当事人廖福德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挖采砂石料 800 立方米的事实；
- 3、2019 年 4 月 5 日对船形乡新生村木兰组河段进行砂石料运输的现场执法及勘测图片三张。证明：当事人廖福德进行采砂料运输的事实；挖采砂石量的状况。

当事人廖福德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船形乡新生村木兰组河道内进行砂石料挖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以上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廖福德对非法采砂及相关数据签字画押，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依据

炎陵县水利局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廖福德非法河道采砂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 1、撤除采砂设备，恢复河道原貌。
- 2、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炎陵县水利水电局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则每日按款数额的 3%追加处罚。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炎陵县人民政府或株洲市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